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股東常會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合併財務報表，經 108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資料經送請審計委員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7-8 頁、第 10-19 頁及第 20-29 頁。

決 議：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 NT\$194,906,552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NT\$19,490,65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NT\$11,507,895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NT\$130,048,562 元，(每股配發 6.50 元)及股票股利 NT\$20,007,470 元(每股配發 1.00 元)，經 108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經股東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考量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七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0,007,470 元整，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74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新股發行條件

- (一) 本次盈餘轉增資係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為拼湊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二)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三)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五) 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必須變更，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決議：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41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之任期原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止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8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8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三、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2 頁。
-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62-63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3 頁。

決議：